

永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6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7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10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1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四、名词解释	40
五、附件	46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民政工作。

2. 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县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5.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孤困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和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推进婚俗改革。

9.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0.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监管工作。

11. 负责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3. 负责管理监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行政审批科、社会福利慈善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机关党委等 7 个行政科室和永嘉县社养老救助服务中心、永嘉县民政事务管理中心、永嘉县移民服务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 目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76.1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29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1.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0.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39.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87.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87.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9,587.81	总 计	62	39,587.8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87.81	39,5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嘉县民政局	39,587.81	39,5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87.81	39,5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95.21	37,2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5.86	2,51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24.69	1,6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7.22	20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3.95	6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5	1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5	1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19.65	5,2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35.89	1,9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8.83	2,9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4.93	2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38.10	6,9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38.10	6,9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010.54	20,0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10.54	20,0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9.45	3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8.44	1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1.01	1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6.31	1,3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31	1,3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6.49	30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78.18	7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5.46	2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37	5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37	5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3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3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3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3	2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0.03	2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6.52	10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9.67	1,6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9.67	1,6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9.67	1,6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87.81	1,624.69	37,963.12	0.00	0.00	0.00
永嘉县民政局	39,587.81	1,624.69	37,963.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 587. 81	1, 624. 69	37, 963. 12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0	0. 00	1. 4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1. 40	0. 00	1. 40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40	0. 00	1. 4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5. 21	1, 624. 69	35, 670. 52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 515. 86	1, 624. 69	891. 17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 624. 69	1, 624.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 00	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7. 22	0. 00	207. 22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3. 95	0. 00	633. 95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45	0. 00	124. 45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45	0. 00	124. 45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5, 219. 65	0. 00	5, 219. 65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 935. 89	0. 00	1, 935. 89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8.83	0.00	2,998.8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4.93	0.00	284.9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38.10	0.00	6,938.1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38.10	0.00	6,938.1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010.54	0.00	20,010.5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10.54	0.00	20,010.5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9.45	0.00	319.4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8.44	0.00	178.4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1.01	0.00	141.0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6.31	0.00	1,356.3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31	0.00	1,356.31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6.49	0.00	306.49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78.18	0.00	78.18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5.46	0.00	225.46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5	0.00	2.8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37	0.00	504.3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37	0.00	504.3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0.03	0.00	260.0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0.03	0.00	230.03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3.51	0.00	123.51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6.52	0.00	106.52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39.67	0.00	1,639.6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9.67	0.00	1,639.6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9.67	0.00	1,639.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0	1.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76.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95.21	36,988.72	306.4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1.50	391.5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0.03	230.03	3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39.67	0.00	1,639.6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8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87.81	37,611.65	1,976.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9,587.81	总 计	64	39,587.81	37,611.65	1,976.16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611.65	1,624.69	35,98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0.00	1.40
20132	组织事务		1.40	0.00	1.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8.72	1,624.69	35,364.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5.86	1,624.69	891.17
2080201	行政运行		1,624.69	1,624.6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7.22	0.00	207.2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3.95	0.00	6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5	0.00	124.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5	0.00	124.45
20810	社会福利	5,219.65	0.00	5,219.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35.89	0.00	1,935.89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8.83	0.00	2,998.83
2081006	养老服务	284.93	0.00	284.9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38.10	0.00	6,938.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38.10	0.00	6,938.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010.54	0.00	20,010.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10.54	0.00	20,010.54
20820	临时救助	319.45	0.00	319.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8.44	0.00	178.4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1.01	0.00	141.0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6.31	0.00	1,356.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31	0.00	1,356.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37	0.00	504.3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37	0.00	50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0	0.00	391.5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03	0.00	230.03
21303	水利	230.03	0.00	230.0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3.51	0.00	123.51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6.52	0.00	106.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2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61	30201	办公费	1.6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26	30202	印刷费	6.13	310	资本性支出	3.86
30103	奖金	356.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6
30107	绩效工资	185.02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6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0	30207	邮电费	8.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5.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6.19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3.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9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3.61	公用经费合计					231.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76.16	1,976.16	0.00	1,976.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306.49	306.49	0.00	306.49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306.49	306.49	0.00	306.49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78.18	78.18	0.00	78.18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225.46	225.46	0.00	225.46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2.85	2.85	0.00	2.8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39.67	1,639.67	0.00	1,639.6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639.67	1,639.67	0.00	1,639.6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39.67	1,639.67	0.00	1,639.67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28	8.2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95	5.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5.95
3. 公务接待费	2.33	2.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587.81 万元，支出总计 39587.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2945.93 万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低保、残疾人两补、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供养金等补助标准增加，高龄津贴人数增加等原因带来的支出总额影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9587.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958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61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976.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958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4.69 万元，占 4.10%；项目支出 37963.12 万元，占 95.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587.81 万元，支出总计

39587.8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2945.93 万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低保、残疾人两补、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供养金等补助标准增加，高龄津贴人数增加等原因带来的支出总额影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23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和小型水库移民项目补助未完成结算拨付，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人数减少等因素影响，造成预决算的偏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1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1%。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2.09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低保、残疾人两补、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供养金等补助标准增加，高龄津贴人数增加等原因带来的支出总额影响。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1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988.72 万元，占 98.34%；城乡社区支出（类）391.50 万元，占 1.04%；农林水支出（类）230.03 万元，占 0.6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9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1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和小型水库移民项目补助未完成结算拨付，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人数减少等因素影响，造成预决算的偏差。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726.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调出、退休人员数量减少以及在职人员当年奖金发放较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调整减少了奖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的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615.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建设（项）资金两笔总金额为 391.5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运行经费”项目，同时调减了年初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预算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5.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水库移民创业致富专项、收养评估工作、社会工作和志愿工作等普通工作专项支出进行压缩核减，危房加固解危经费取消，云上五社平台建设滞后等原因影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管离退休及遗属人员数量减少引起的预决算正常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2147.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3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补助孤儿人数比预算人数少，23 年建设的 9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还未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2153.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9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80-89 岁高龄老人津贴由人社局转由我局发放，年中调整增加了高龄老人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年初预算数为 1640.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未完成结算拨付，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人数减少等影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7087.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3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补贴残疾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少的正常预决算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428.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0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少的正常预决算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资金年中部门预算指标直接划拨到乡镇(街道)发放以及由本单位支出的临时救助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6.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护送县外流浪乞讨人员回乡人数小于

预算数，护送返乡人员差旅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68.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5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供养金标准调高，追加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73.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定补对象人员和支宁人员数量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46.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完成批复和个别项目未完成结算，调整至 2024 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56.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完成批复和个别项目未完成结算，调整至 2024 年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0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组织部划入预算指标，用于两新党建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建设（项）资金两笔总金额为 391.5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运行经费”项目，同时调减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4.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9%。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3.84 万元，增长 4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上年未支出的 13 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补助 7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6.49 万元，占 15.51%。；农林水（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1.52%。；其他（类）支出 1639.67 万元，占 82.9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补助项目需求不及预期，支出减少。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78.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9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资金调增了预算数和结转了上年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温州市转入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市级移民后期扶持专项预算外资金 6 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减少 6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本项资金 30 万元，调整了年初预算。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66.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3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补助项目需求不及预期，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占 71.84%,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的正常浮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占 28.16%,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来访次数增加,已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原则,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局本级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累计 3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外省市县调研学习、偏远地区公务来访接待餐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外省市县调研学习、偏远地区公务来访餐费等支出。接待 29 批次，累计 31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决算公式将人员经费中的编外用

工支出 72 万元纳入了公用经费中；比 2022 年度增加 43.75 万元，增长 2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公式将人员经费中的编外用工支出 72 万元纳入了公用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1.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3598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补助经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76.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永嘉县民政局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城市社区运行经费项目和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社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1 万元，执行数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 87 个城市社区日常运转，用于社区办公、活动、宣传等方面支出；二是促进城市社区健康运行，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此项目暂无问题需要改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352-永嘉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352001-永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591		591	591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1		591	591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87个城市社区正常运转，用于社区办公、活动、宣传			已完成绩效目标：1. 保障87个城市社区正常运转，用于社区办公、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70.00分)	数量指标 (70.00分)	保障全县87个城市社区的日常运转经费	= 87个	87个	70.00	70.00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社会效益 (30.00分)	维持社区正常运转，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	达成目标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性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3.36 万元，执行数为 181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人数达 869 人；二是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三是保障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促进社会安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孤儿、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对孤儿及困境儿童的关心方式，努力达到 100%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		352-永嘉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352001-永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53.36	1953.2	1815.62	0	92.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3.36	1953.2	1815.62	0	92.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		已完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人数	≥850人	869人	25.00	25.00	5月份人数
		质量指标 (25.00分)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达成目标	优	25.00	25.0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社会效益 (30.00分)	保障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促进社会安定。	达成目标	优	30.00	30.00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0.00分)	孤儿、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	≥90%	95%	20.00	20.0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经费”等2个项目进行复核；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复评分数84.2，等次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经费项目复评分数95，等次优。具体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移民安置、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指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组织事务中已列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支出中已列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的支出等。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的支出。

3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附件

(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永嘉县民政局	永嘉县 96345 社会(社区)服务热线中心	中
2	永嘉县民政局	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管理核查工作经费(包括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维护费)	良
3	永嘉县民政局	慈善总会办公经费补助	优
4	永嘉县民政局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经费	良
5	永嘉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和志愿工作	中
6	永嘉县民政局	城市社区运行经费	优
7	永嘉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证工本费、婚姻辅导、场地装饰、宣传及耗材等	良
8	永嘉县民政局	乡镇(街道)专业坟山巡查队伍经费	优
9	永嘉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经费	优
10	永嘉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综合业务管理	中
11	永嘉县民政局	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良
12	永嘉县民政局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优
13	永嘉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和急难救助	中
14	永嘉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	中
15	永嘉县民政局	高龄老人津贴	优
16	永嘉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	优
17	永嘉县民政局	支宁人员补助	优
18	永嘉县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优
19	永嘉县民政局	低保、低边、特困、支宁对象物价补贴	良
20	永嘉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生活供养金	优
21	永嘉县民政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直补资金)	良
22	永嘉县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	优
23	永嘉县民政局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中
24	永嘉县民政局	各类定补对象生活补助及“三老”等医疗补助	优
25	永嘉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补助经费	中
26	永嘉县民政局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市级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优
27	永嘉县民政局	“走千访万”实践活动	优
28	永嘉县民政局	代管离退休人员退休费、遗属补助	良
29	永嘉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优
30	永嘉县民政局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中
31	永嘉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场所运行经费	优
32	永嘉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优
33	永嘉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优
34	永嘉县民政局	其他福彩资助项目	优
35	永嘉县民政局	其他民政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中

2023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 永嘉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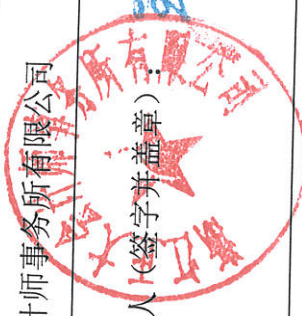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所属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永嘉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执行率(B/A*10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			108.00	153.00	97.59%
	合计			108.00	153.00	97.5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了妥善解决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和住院照料护理问题，确保照料护理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妥善解决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和住院照料护理问题，确保照料护理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绩效目标。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3	①保障特困人员护理数量 ≥ 642 人，与实际完成值603人不符；②社会效益指标“妥善解决完全……确保护理照料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值为“达成目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优”。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5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4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如保障特困人员护理数量 ≥ 490 人，据统计2023年度累计为603名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指标值设置过低。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5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自评结论 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算得分，偏离率<10%的项目不扣分，10%≤偏离率<20%的扣10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10%，扣10分，扣完为止。	50	实际绩效复评得 84.20 分，绩效自评得 100 分，偏离率为 15.80%。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7	
自评质量 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 中□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护理数量	≥490 人	25	603	19.20 目标值设定过低,偏离实际目标 23.06%,按权重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发放护理补贴解决特困人员的日常护理	达成目标	25	达成目标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和住院照料护理问题,确保护理照料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目标	30	达成目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4.20	
实际绩效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 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报与实际存在差异，如①保障特困人员护理数量≥ 642人，与实际完成值603人不符；②社会效益指标“妥善解决完全……确保护理照料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值为“达成目标”，实际完成值填写“优”。 2.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如保障特困人员护理数量≥ 490人，据统计2023年度累计为603名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指标值设置过低。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以符合项目客观实际，并根据资金方向分配绩效目标权重，以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 建议不定时对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摸底调查，尤其针对部分护理人员同时护理多名特困人员的情况，确保护理照料工作到位。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毛桂芳	注册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毛桂芳
徐宛邑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宛邑
吴丹娟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丹娟
主评人（签字）： 毛桂芳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永嘉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 部门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4 年 8 月 31 日



之家建设,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与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等。		主任培训,加快推进儿童之家建设,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与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等的绩效指标。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0分。	0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2
			未设置数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该项绩效目标设置均以定性为主,且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可测量性较差。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述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5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算得分，偏离率<10%的项目不扣分，10%≤偏离率<20%的扣10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 10%，扣 10 分，扣完为止。	60	实际绩效复评得 95 分，绩效自评得 100 分，偏离率为 5%。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92	
自评质量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 良 ☐ 中 ☐ 差 ☐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示范性儿童之家	13 家	15	13 家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15	

		全县3年内示范性儿童之家覆盖率	15%	15	15.89%	15
		新增未成年人保护站	10	15	10	15
		发放儿童主任补贴	541人	15	541人	15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项目实施后，服务水平、办事效率、社会效果有所提高。	达成目标	10	优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儿童主任业务能力，提升对困境儿童等的关心爱护及保障能力	达成目标	20	优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5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100%、80%、60%、0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5			
实际绩效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			
复评结论			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良☐中☐差☐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乏核心指标，无法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该专项资金主要为了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儿童之家、未成年保护站建设，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与关爱保护服务等工作等，绩效目标仅设置了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无法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核心效果，增加4个核心指标如下：示范性儿童之家新增13家、全县3年内示范性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15%以上、未成年人保护站新增10家、发放儿童主任补贴541人。 2. 绩效目标可测量性较差。未设置数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均以定性为主，且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可测量性较差。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以符合项目客观实际，并根据资金方向分配绩效目标权重，以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产生的效益。 3. 儿童之家建设补助资金通过街道拨付至建设单位，建议加强资金末端监管，确保各街道已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避免出现资金滞留的情况。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毛桂芳	注册会计师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毛桂芳
徐宛邑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宛邑	
吴丹娟	助理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丹娟	
主评人（签字）：		毛桂芳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